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和美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和美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工程监理

二、资格要求

(一)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 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

四、选取中介机构方式和服务金额

(1) 选取中介机构方式：方案择优

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格式自拟，不作统一要求），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我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2) 服务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169.54 万元，监理服务费参考（粤

建监协（2015）21 号）计算，约为 6.25 万元。

五、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八、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九、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9日

